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监管区F栋信息机房防静电地板及防护网等维修工程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监管区F栋信息机房防静电地板及防护网等维修工程采购设计服务。

二、设计范围：

主要设计范围，本工程主要包含F栋更换防火门窗，楼梯增设防跳安全网、设铁栏门，更换破烂地板，一楼原禁闭室值班室改造为信息机房，F栋与监管围墙间增设隔离防护墙。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监管区F栋信息机房防静电地板及防护网等维修工程的：1. 编制施工图及相应的设计文件；2 施工过程设计服务支持；3. 竣工图确认等设计服务。服务周期为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竣工结算为止。

四、项目发包价：0.585 万元（含税）

本次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因为施工图预算增减而增减。

五、报价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3）设计单位应具有工程设计建筑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六、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要求

(1) 设计人员驻场要求。无，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问题需要再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2) 工作质量要求。中标方在收到业主方的设计任务后，5 个日历天内需完成设施工图纸并把设计成果提供给业主方；业主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二个日历天内中标方需根据修改意见对图纸进行合理修改并把修改后设计成果提供给业主方。

中标方不得以缺乏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为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因设计人员自身素质而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无法在要求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每次罚款 500 元，累计超过两次无法达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人员；累计超过三次，业主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中标方须无条件接受，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记为失信行为。

七、支付方式

(1) 乙方出具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并出具施工蓝图，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对施工单位竣工图纸进行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